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7
四、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079

致：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昂基因”）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睿昂基因/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修订)》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学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2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3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3月31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二)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以人民币 32.1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柯中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1	0.08%	0.002%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78 人）			25.9	19.92%	0.466%
合计（79 人）			26	20.00	0.4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庞 景

经办律师： 
霍 莉

2023 年 3 月 24 日